

唯心聖教學院兼任教師服務聘約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兼任教師以學期聘任為原則，其聘期之起訖期間自每學期之首日至學期末日。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於學期首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者，則以實際發聘日為起算日。但兼任教師受聘後，若因該學期授課課程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之開課標準者，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終止聘約。
- 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每週授課科目及時數，另訂定之。
- 四、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
- 五、教師需依照規定，指導學生作業，認真批改，按時送交試題、試卷及成績。
- 六、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需擇期補課，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有到校擔任主考之義務，並解答學生問題，會考科目集中閱卷時，需到校閱卷。
- 七、教師應聘期間內，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辭職。
- 八、教師應聘期間內，如不遵守聘約，或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應接受期末教學評鑑，並做為次學期續聘之參考依據。
- 十、教師應聘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一、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
- 十二、兼任教師在聘任期間之權利、義務、請假、勞健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事項，除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未載明事項，均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聘約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